

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股本</u>	(美元)
500,000,000	50,000
<u>已發行股本</u>	(美元)
360,358,500	36,035.85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u>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u>
360,358,500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36,035.85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u>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u>
360,358,500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36,035.85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²⁾</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編纂]</u>

(1) 上表所列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編纂]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有關細則中更改股本的條款概要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之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由任何人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之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股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

股 本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的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的決議案」一節。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6月3日生效，藉以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及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於歸屬期末獲取(i)一股股份；或(ii)於歸屬日期或前後以一股股份市值為參考的等值現金的權利，惟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我們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及發行合共8,437,540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8,437,5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